

用妻子身份证注册微信号借了20万 离婚后法院判两人共同还钱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徐颖慧 记者 严君臣)因自己的微信受限,汽车租赁公司店主赵某用妻子严某身份信息注册了微信号,并累计向童某借钱20万元。由于赵某迟迟没有还钱,童某起诉赵某,并要求已经离婚的赵、严二人承担共同还款责任。那么严某需要承担责任吗?11月7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江苏如东法院对此案进行了审理。

2022年,童某去“鑫鑫”汽车租赁公司租车,与店主赵某结识后便加了微信好友,后来赵某在微信中以各种理由向童某借款。因微信系统设置原因,童某向赵某转账5万元时,要输入“对方姓氏”才能完成转账,赵某告知童某姓氏为“严”,童某感到困惑,赵某随即解释因自己微信受限,使用的是妻子严某信息注册的微信

号。直到2023年,童某合计向赵某转账20万元,赵某向童某出具了借条。后童某因催要欠款未果,将赵某起诉至法院,并主张赵某妻子严某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案件审理过程中,原告童某向法院提出申请,调查赵某沟通、借款、接收借款使用的微信及绑定的支付账户的个人注册信息。后经法院向腾讯公司以及财付通公司调查后证实,该微信及绑定的支付账户均系用严某的身份实名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

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虽然诉讼时两被告已经离婚,但案涉借款发生于两被告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被告赵某与原告童某进行沟通、收款的微信账号及绑定的支付账号均系使用妻子严某的身份信息注册。法院认为,实名认证的微信账户及其绑定的账户均具有较强身份属性,赵某通过严某实名认证的微信收款,在无其他相反证据证明的情形下,说明严某具有授权丈夫赵某以其名义使用该微信号的意思表示。原告童某的主张具有事实依据,被告严某应当对借款承担共同还款的法律责任。

湖北“健桥医院贩卖出生证明”被追问进展 检方称案件仍在办理中

现代快报讯(记者 宋体佳)去年11月,湖北襄阳健桥医院院长叶某芝被曝主导参与该院贩卖医学证明、提供非法代孕等不法行为。事发后,襄阳官方通报了调查情况,明确对叶某芝等相关涉案人员进行查处。时隔1年,该案举报人上官正义发帖追问案件进展。11月7日,现代快报记者从襄阳市检察院获悉,相关案件仍在办理过程中,不便透露详情。

公开报道显示,2023年11月,打拐志愿者上官正义在历经一个多月的暗访调查后,经中间人牵线,在襄阳市健桥医院花9.6万元买到婴儿出生所需的全套资料,包括产检住院分娩环节的登记资料、完整疫苗注射记录的疫苗本。在上官正义暗访时拍下的视频中,该医院时任院长叶某芝亲自主导参与作案,称“买卖出生证明,干的是死罪的事”,并承认除了出售出生证明,医院还提供代孕服务。

据了解,上官正义网络举报后,此事引来广泛关注。当地官方也很快通报调查进展:已对叶某芝等6人批准逮捕,对另外4人刑事拘留,对13名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立案审查。公开消息显示,当时,已初步查实叶某芝参与贩卖5套出生医学证明及配套疫苗本。

据悉,被举报之后,健桥医院

两次被行政处罚。其中,因“贩卖出生证明案”,健桥医院被罚款10万元;叶某芝伪造病历资料被罚款3万元、吊销医师执业证书;刘某静、孙某燕分别在两份虚假住院病历的《分娩记录》中签字,虚假签发《出生医学证明》,被吊销护士执业证书;龚某、陈某娟未取得行医资格,在健桥医院行医、诊疗,被罚款人民币2万元。

“当时做了很多工作,暗访了很久,这都过去一年了,应该有个交代。”2024年11月7日,上官正义告诉现代快报记者,时隔1年,他重提此事就是希望襄阳官方能够及时通报案件的办理进展。他认为,当时虽然通报了相关人员被抓被查的情况,但具体怎么处理一直没说,希望相关部门能够及时通报进展,并公布涉案人员的具体处理结果。

实际上,早在今年9月,上官正义就曾针对此案的办理情况公开问询过,当时官方的回应是,警方历时9个多月已侦查完毕,案件移交检察院审查起诉。

11月7日,现代快报记者电话联系了该案的主办单位襄阳市检察院。一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该案仍在办理过程中,目前还是没有阶段性进展,对于具体案情也不便回应。对方还表示,案件有结果后,会第一时间在官方平台通报。

法官说法

本案中,因被告严某将具有较强身份属性的微信账户交予丈夫使用,在无其他相反证据提供的情况下,法院认定该笔借款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当今社会,微信、支付宝、抖音等具备支付功能的平台,都需要通过个人身份信息(人脸识别)等方式注册绑定。法官提醒广大群众,要注意保护个人信息,不能将具有较强身份属性的微信、支付宝、抖音等账号任意交予他人使用,否则可能会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8700元卖的银币遭拆包丢件 快递公司赔偿6000元

找速运公司快递包裹,结果派送员发现包裹被拆,里面的物品不翼而飞,损失谁来承担?近日,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该起案件,判决速运公司赔偿相应款项并退还快递费。

通讯员 杨洁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张晓培

快递银币,不料包裹被拆

家住泉山区的李大叔2021年以13000元的价格购买一枚银币。后来,一个朋友看上了这枚银币,双方商定价格为8700元,买方要求货到付款。李大叔当天就付了23元的快递费,委托徐州某速运公司运送该银币,快递托寄物信息备注“纪念币一枚”。

快递发出两天后,买家微信联系李大叔,告诉他没有收到银币,快递员在投递过程中发现李大叔寄的包裹被人拆包了。买家发来的照片显示,快递外包装已经被人拆开,银币不翼而飞。

李大叔当即与速运公司联系。经核实,快递是在派件过程中被他人暴力拆开,寄送物品已丢失。速运公司称,报警后因事发地没有摄像头,未能找到具体原因。眼看银币找回无望,李大叔便与速运公司协商退款赔偿事宜,因一直无法达成一致,无奈之下诉至法院。

法院:双方都有责任,速运公司应赔偿

庭审中,李大叔提交了与被告徐州某速运公司部分网点的通话录音,证实该速运公司允许对此类物品保价。但是,李大叔邮寄当天的快递网点工作人员不愿意对邮寄的银币进行保价,李大叔仍选择了该网点进行邮寄。现在



意象图 视觉中国供图

物品已经丢失,速运公司应当按照银币价格进行赔偿。

被告徐州某速运公司则提交了《电子证据保全系统存证报告》三份,拟证实李大叔对电子运单契约条款进行了阅读并同意协议内容。该《电子运单契约条款》第5.4.1条显示:“若您未选择保价,当您寄送非生鲜件托寄物,在运输环节发生灭失、破损、短少的,赔率在7倍运费限额内向您赔偿托寄物的实际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第5.4.3条显示:“若您选择的托寄物本公司不提供保价服务,并在运输环节发生因本公司原因导致的灭失、致损、短少的,本公司在7倍运费限额内向您赔偿托寄物的实际损失。”根据条款约定,李大叔在未进行保价的情况下,速运公司仅愿意赔偿快递费用的7倍。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李大叔与被告徐州某速运公司形成了合法有效的邮寄服务合同关系。根据李大叔的陈述,其在寄送涉案物品时曾明确要求速运公司进行保价运输,由此可以推断李大叔对保价条款以及保价与否的法律后果是清楚的,在速运公司工作

人员告知此类物品不允许保价后,李大叔完全可以更换快递公司或者采取其他更为稳妥的运输方式,但他在明知不保价的风险以及法律后果后仍然选择在这家速运公司下单运送涉案物品,系对自身权益未尽必要的注意义务。

因被告徐州某速运公司在运送该物品的过程中未能尽到完整的注意义务,导致该运送包裹被他人拆开,物品丢失,对涉案物品的丢失存在重大过失,符合民法典第五百零六条规定的因重大过失导致免责条款无效之情形,被告徐州某速运公司应赔偿原告李大叔因寄送物品丢失造成的相应损失。

鉴于涉案物品为银币,有别于一般的流通商品,在价值上难以确认,法院根据原告李大叔买入该物品的价格、销售价格,根据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公平原则及货物运输行业的特殊性惯例,依法判决被告徐州某速运公司赔偿原告李大叔6000元,并退还快递费23元。

宣判后,李大叔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把射钉枪改成火药枪打鸟,男子获刑三年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邵通 记者 李子璇)日前,淮安市民秦某在外地打工时听工友说可以用射钉枪打鸟,于是默默记在心中,回到家后茶不思饭不想,只想拥有一把射钉枪来打鸟,最后决定自己组装。

于是,秦某从网上购买了射钉器和空心钢管、枪托等配件,通过从网上学习和向他人询问的方式,使用自家的电焊机、切割机等设备自行焊接改装了一支以火药为动力的射钉枪,并射杀了自家的猫和野生鸟类。

检察机关审查发现,秦某在明知制造和持有枪支属于违法行为的

情况下,仍心存侥幸,非法制造以火药为动力的枪支,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制造枪支罪。秦某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无前科劣迹,可从轻处罚、从宽处理并可适用缓刑。最终秦某被法院以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零六个月,射钉枪一支依法予以没收。

检察官提醒,我国对枪支实行严格管控,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法律规定持有、制造(包括变造、装配)、买卖、运输、出租、出借枪支。不论是出于好奇、好玩或者有其他目的,没有持枪证件的人持有枪支,都是违法行为。

狗獾误入居民区,警保联手处置



闯入居民区的狗獾 警方供图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鼓公宣 田俊龙 记者 顾元森)“警察同志,这里有一只长相奇怪的动物,你们快来看看吧!”近日,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滨江楼派出所接到辖区一小区保安求助,称在小区地下室发现一只从未见过的动物。

接到报警后,民警立即赶到现

场,发现一只小动物在地下室的角落蜷缩成一团。民警了解情况后,与保安相互配合,使用专业工具将其安全捕获。随后,民警联系了红山森林动物园野生动物救助中心,将小动物送到了救助中心。

经动物园工作人员鉴定,这只小动物学名为狗獾,在我国很多地区都比较常见,被列入《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工作人员表示,狗獾性格凶猛,有锐利的爪子和牙齿,在受到惊吓时有一定的攻击性。

警方提醒,在生活中遇到野生动物时,可以第一时间报警或者联系动物保护部门,尽量避免与动物直接接触,确保自身安全,也能确保动物得到妥善处置。